2022年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概况

一、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一）2017年新增职能

1.承担部门预算评审工作。

2.研究提出项目支出标准。

3.开展项目事后绩效评价。

（二）原有职能

1.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审查,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材料设备降价处理和工程报废签署审查意见。

　　2.承接财政性投资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国土资源勘探等项目的评估咨询及后评价工作，为财政部门提供项目前期决策分析及项目建成后效益评价。

　　3.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评审及相关管理工作。

　　4.开展财政性投资的市场研究、财务管理和分析、投资风险分析、信息服务等业务，为政府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5.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研究提出财政专项投资项目的综合定额，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投资评审经费。

7.办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其中，收入总计425.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25.82万元；支出总计425.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3.95万元，占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26万元，占6.4%；卫生健康（类）支出9.9万元，占2.3%；住房保障（类）支出14.71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43.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9万元，主要是2022年事业运行项目支出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6万元，主要是2022年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目支出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1万元，主要是2022年有1名在编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2万元，主要是2022年有1名在编人员退休，需编制职业年金记实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2022年有1名在编人员退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是2022年有1名在编人员退休。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81.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9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6%。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团（组）：目的地为国（境）外，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学习国（境）外先进的财政预算管理经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2%，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老旧，维修成本上升。公务车保有量1辆，无新增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0.4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20人。

（二）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前年度和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前年度和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前年度和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前年度和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425.8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42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8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42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16万元，占89.5%；项目支出44.66万元，占10.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要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5.82万元。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说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是我单位为履行机构职能设置的预算项目，其绩效目标包含几个方面：一是产出目标，**权重占50%**，主要体现2022年完成评审项目预算的数量等；二是效益目标，**权重40%**，主要体现2022年预算项目评审结果的采用率等；三是预算执行率权重，**权重10%**，主要体现预算资金支出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